

關於 2007 年/2008 年及以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2007 年/2008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是關係到香港是否能夠保持長期繁榮和穩定的重要因素，備受香港社會各界的關注。近日，香港社會上又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，在宣揚 07/08 年雙普選，違背基本法，公然向中央挑釁，破壞香港的穩定，從而達到個人和小團體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。作為香港的中資機構，我們和香港的廣大市民一樣對此堅決反對，不希望因此破壞香港的繁榮和穩定。在嚴格按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前提下，本著實事求是的精神和以香港穩定繁榮為出發點，我們就 2007 年/2008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以下意見：

一、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1、我們堅決擁護全國人大“4.26 決定”，即 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，和 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

2、在“4.26 決定”的基礎上，在保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員各占半數比例不變的前提下，我們認為可以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席，可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至 66 席。

3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社團組織，已經成為香港的一個重要經濟力量，我們認為應該和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，成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上獲得一個議席。

二、關於 2007 年/2008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1、一切方案必須遵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這是基礎、前提。未來的選舉中，可以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進行，最終達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實行普選。

2、為了能夠充分發揮各工商專業界的作用和專長，保持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，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。

3、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實行普選的問題，鑒於香港目前的社會實際情況，我們認為短期內不宜考慮實行普選。從長遠來看，我們認為在遵循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，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，逐步實現雙普選。我們建議真正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間為 2037 年或 2042 年，實行立法會普選時間為 2040 年或 2044 年。



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